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

《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1)(第 2 號)令》

### 引言

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《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1)(第 2 號)令》(命令)(載於附件)應提交立法會，以加強管制氯胺酮。

### 背景和論據

#### 氯胺酮的藥性和濫用可能

2. 氯胺酮(俗稱“K 仔”)屬中樞神經系統鎮抑劑，在海外曾被利用作為強姦和性侵犯的輔助藥物。這藥物具安眠、鎮痛和令人產生幻覺的作用，可於瞬間發揮效用，在美國、若干國家和香港是用作為一般人畜用麻醉劑發售。不同分量的氯胺酮，可以令服用者產生不同的感覺，由輕飄飄的快感，以至靈魂出竅或瀕臨死亡的特別感覺。據報氯胺酮也用作可卡因代用品。

3.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在一九九九年首次接獲濫用氯胺酮的報告。二零零零年上半年，被呈報的濫用氯胺酮者有 453 人，較一九九年下半年的 21 人上升達 20 倍。執法機構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檢獲氯胺酮的情況，也顯示氯胺酮已在香港迅速成為流行的派對藥物。

4. 流入濫用者手中的氯胺酮，大多是非法取得或偷自診所、動物園或農場所貯存的禽畜藥物。已知的來源地包括泰國和內地。我們相信氯胺酮主要是藏在不惹人懷疑的容器，例如隱形眼鏡藥水樽之內偷運來港。

5. 在美國，借助氯胺酮“友姦”或嚴重性侵犯他人的情況日漸普遍。強姦者通常在夜總會、酒吧或派對等社交場合結識女受害人，在其飲料中攬進氯胺酮，然後乘受害人藥力發作、不由自主的時候，把她帶離公眾場所施暴。其後，強姦者可憑藉有人目擊他曾與受害人交

談接觸的理由，辯稱受害人是自願發生性行為的。有些情況是，氯胺酮影響了受害人的記憶，令她記不起發生什麼事，以致無法及時收集法證樣本。

### 對氯胺酮的現行管制

6. 目前，氯胺酮屬《毒藥表規例》第 I 部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附表 3 管制的毒藥，只可憑醫生處方，由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註冊的藥房（或獲授權毒藥銷售商）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。不過，由於氯胺酮並非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條例）所管制的藥物，所以賣方毋須存備登記冊，詳細記錄供應和獲取氯胺酮的詳情。

7.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九月，本港共發生 800 多宗非法管有或在沒有拘捕仕何人的情況下檢獲氯胺酮的個案，共涉及 4.95 公斤氯胺酮。儘管在一些個案中，檢獲的氯胺酮以小紙包個別包裝，顯然是準備作販賣用途，但由於氯胺酮屬毒藥而非危險藥物，所以只可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向犯罪者控以非法管有的罪名，最高刑罰是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兩年。

### 建議

8. 鑑於氯胺酮的性質和目前被濫用的趨勢，我們建議把氯胺酮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，以加強管制。

9. 建議的修訂生效後，氯胺酮受到的管制會一如其他危險藥物；非法販運、製造、供應和管有這種藥物都會受到嚴厲懲處。

###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

10. 條例第 50(1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。

### 命令

11. 第 2 條旨在把氯胺酮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內。

## **立法程序時間表**

12.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## **生效日期**

13. 我們建議有關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。

## **與基本法的關係**

14.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《基本法》並無抵觸。

## **與人權的關係**

15. 律政司認為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。

## **命令的約束力**

16.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。

## **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**

17. 加強管制氯胺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，微乎其微，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可以用現有資源應付。

## **對經濟的影響**

18. 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。

## **公眾諮詢**

19. 我們諮詢過禁毒常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。兩者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。

## 宣傳安排

20. 我們會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的查詢。

## 查詢

21.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727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(禁毒)李美美女士聯絡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**《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（第 2 號）令》**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  
（第 134 章）第 50(1)條作出）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00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附表 1**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第 1(a)段中，加入 —

“氯胺酮”。

行政長官

200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註釋**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，以加強管制氯胺酮的買賣、管有、進口、出口、供應及製造。